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 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随着公司生产基地、三维产业楼、创意科技大厦的逐渐竣工,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2)公司对展示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整体验收确认收入模式。随着公司展示工程项目不断增多,考虑到这些展示工程项目通常需要经历方案设计、现场施工、开通调试、项目验收等阶段,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工期在两个月以上的展示工程项目,由原来的整体验收确认收入变更为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三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4)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与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一致。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前,公司展示工程项目于交付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变更前,关于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前,关于收入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后,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后,公司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工期在两个月以上的展示工程项目,由原来的整体验收确认收入变更为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成本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即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3)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变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展示工程会计政策,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是2019年新增业务,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2)以前年度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工期在两个月以上的展示工程项目已确认收入,故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衔接规定,本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也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当地的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公允价值可以持续可靠获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动态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合同工期在两个月以上的展示工程项目,由原来的整体验收确认收入变更为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是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公司对于金融工具和收入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9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8,842,32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号)的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90万股,并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379,722,37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5,9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3,822,37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CGC”)、Ironmont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Ironmont”)、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Eternity”)、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cky”)、Rui Xi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Rui Xi”)、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凯乐”)、平阳凯天百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凯天”)、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科”)、上海大钧观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大钧”)、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宝创”)、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广”)、益捷能投(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捷能投”)、珠海中和投万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中和”)共15名法人股东以及CAI EP. JOULIN STEPHANIE YE(以下简称“CAI”)1名境外自然人股东共计16名股东。

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648,842,323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于2020年1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379,722,37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5,9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3,822,378股。上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过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平阳凯天、珠海中和承诺:

如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离本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工商变更登记日)未满12个月,本股东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离本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工商变更登记日)已满12个月,本股东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明阳智能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平阳凯天、珠海中和取得明阳智能股份时间(工商登记日)已满12个月,该两名股东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其他股东Joint Hero、SCGC、Ironmont、Eternity、Lucky、Rui Xi、靖安洪大、蕙富凯乐、上海大钧观承、深圳宝创、湛江中广、东莞中科、益捷能投、CAI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Eternity、Lucky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忠民控制,沈忠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2、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其中Rui Xi系时任首席财务官吴国贤控制,吴国贤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2、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注:吴国贤已于2019年5月29日卸任公司首席财务官,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0年3月22日结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十二条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另,根据吴国贤离职时与公司签订的《关于调整劳动关系的协议书》中约定,Rui Xi持有的公司2,585,938股股份,其中775,059股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剩余的1,810,879股股份在限售期满后3年内(即2020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1,810,879股的1/3。

综上,鉴于吴国贤离职至今已超过6个月,其控制的Rui Xi持有公司2,585,938股股份于2020年1月23日上市流通后方可减持,其减持限制如下:(1)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原定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减持不得超过所持股份的25%(即646,485股);(2)2020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2日减持不得超过1,378,625股(其中包含775,059股及1,810,879股的1/3);(3)2021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期间每年减持不得超过1,810,879股的1/3(即603,566股)。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中靖安洪大、蕙富凯乐、Joint Hero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本股东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3条的规定。6、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股东中湛江中广及东莞中科的法定代表人、平阳凯天、珠海中和的有限合伙人均为郑强。深圳宝创合伙份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且深圳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时为东莞中科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湛江中广、东莞中科、平阳凯天、珠海中和、深圳宝创(以下合称“五方投资人”)出具的《关于非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函》中确认:五方投资人各方之间为非一致行动人关系,且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相关协议,项目投资、退出等相关行为均单独、自主决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经核查后认为:明阳智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明阳智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申万宏源对明阳智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8,842,32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Joint Hero	59,248,395	4.29%	59,248,395	0
2	SCGC	36,785,414	2.67%	36,785,414	0
3	Ironmont	28,465,891	2.06%	28,465,891	0
4	Eternity	20,930,629	1.52%	20,930,629	0
5	Lucky	6,036,579	0.44%	6,036,579	0
6	Rui Xi	2,585,938	0.19%	2,585,938	0
7	CAI	2,235,077	0.16%	2,235,077	0
8	靖安洪大	230,327,264	16.69%	230,327,264	0
9	广州蕙富凯乐	148,446,337	11.09%	148,446,337	0
10	平阳凯天	32,949,922	2.39%	32,949,922	0
11	东莞中科	22,708,323	1.65%	22,708,323	0
12	上海大钧观承	17,842,253	1.29%	17,842,253	0
13	深圳宝创	11,354,160	0.82%	11,354,160	0
14	湛江中广	6,488,093	0.47%	6,488,093	0
15	益捷能投	4,284,801	0.31%	4,284,801	0
16	珠海中和	1,153,247	0.08%	1,153,247	0
合计		648,842,323	47.02%	648,842,32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26,318,623	-492,554,390	133,764,233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77,503,756	-156,287,933	321,215,8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3,822,378	-648,842,323	454,980,0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75,900,000	+648,842,323	924,742,3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5,900,000	+648,842,323	924,742,323
股份总额		1,379,722,378	0	1,379,722,378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东建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03,337.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51%。其中,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9%。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田汉、李万通、王维东于2020年1月17日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建设”)与海安农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00亿元的限额内,且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其他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授权华东建设预计担保金额为6亿元,因本次担保事项为续贷担保,故本次担保前为华东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华东建设的担保额度剩余51,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2日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开发区迎宾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万通

注册资本:19,348万元整

主营业务范围:建筑、机电、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门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业劳务分包;建筑装修装饰、起重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防水防腐保温、电子与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建筑幕墙、钢结构、消防设施、地基与基础、桥梁、隧道、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江苏金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华东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6.86%。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9,080,081.22	744,941,780.33
负债总额	333,665,542.76	619,494,843.23
其中:1.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97,000,000.00	360,000,000.00
2.流动负债总额	318,667,969.46	604,497,269.87
净资产	165,414,538.46	125,446,937.1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349,634,837.14	541,368,664.85
利润总额	852,028.57	-41,209,975.70
净利润	-1,150,762.93	-39,967,601.36

注:以上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田汉

李万通

王维东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2,500万元。

2、担保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若保证人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各保证人之间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建设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田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万通为华东建设法定代表人,王维东为江苏金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京汉股份、田汉、李万通、王维东之间对华东建设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平公正,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03,337.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51%。其中,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9%。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京汉股份与海安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4,519,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3,773,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安益大通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72,0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截至2020年1月18日,安益大通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益大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19,045	6.06%	IPO前取得:4,519,0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益大通	745,500	1.00%	2019/7/23-2020/1/18	集中竞价交易	18.77-20.46	14,609,062.95	已完成	3,773,545	5.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0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2,304,2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1,4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726,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已于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60,849股和284,500股,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45,349股,合计减持金额12,857,297.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豪兴铁	5%以下股东	2,304,258	3.09%	IPO前取得:2,304,258股
泰豪银科	5%以下股东	1,422,500	1.91%	IPO前取得:1,42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泰豪兴铁	2,304,258	3.09%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豪银科	1,422,500	1.91%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计	3,726,758	5.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豪兴铁	460,849	0.62%	2019/10/21-2020/1/18	集中竞价交易	17.00-18.49	8,149,989.00	1,843,409	2.47%
泰豪银科	284,500	0.38%	2019/10/21-2020/1/18	集中竞价交易	16.39-16.66	4,707,308.00	1,138,000	1.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